

元朗區議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2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0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下午 2:57
委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王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陳栢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張敏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梁宏輝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南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二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包括使用指定的座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行蹤、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鍾勤喜女士出席今天的會議。她會接替林佩妍女士的工作。主席代表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康地委會）感謝林女士過去協助文康地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文康地委會 2022 年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6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陳麒任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蕭綺薇女士

6.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天耀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的冷氣系統更換工程即將完成，預計可於本年 10 月重新開放予地區團體使用。

7.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利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空置的時間改善內部設施，並加強宣傳位於天水圍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以提高使用率。

8. 民政處何先生表示，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使用率與去年相約，多用途禮堂使用率較各類會議室為高。民政處將會加強宣傳，以提高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的使用率。此外，民政處亦會考慮改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如有任何計劃，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9. 有委員指出鑑於多用途禮堂使用率較高，如果市民需要使用有關設施作康體活動，或需等候較長時間。他建議民政處考慮開放其他設施如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供市民進行康體活動。

10. 民政處何先生回應，民政處會密切留意並盡量提高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在合適的情況下，民政處可安排調配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供市民進行康體活動。

11. 主席請民政處加強宣傳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並改善有關設施。

第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2 年 9 月號報告）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7 號）

12.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3.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曾否收到與元朗大球場暫停開放有關的投訴，以及查詢署方如何在元朗大球場暫停開放期間協助區內中小學申請租用其他康文署場地舉辦運動會。

14. 康文署邱先生回應，署方目前未收到相關投訴。他表示，康文署已就元朗大球場暫停開放之安排與北區和屯門區作出協調，區內中小學可申請租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或北區運動場舉辦校運會。此外，署方亦提高了天水圍運動場的申請限額。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8 號)

16.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
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9 號)

18.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9.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的收費詳情，並建議康文署檢視報告格式，以便委員參考；
- (2) 查詢康文署會否於 10 月在署方轄下場地舉辦慶祝國慶的文化藝術活動；
- (3) 查詢一舖清唱《人聲放送》的活動詳情；及
- (4) 表示元朗劇院舉辦的文化節目多為粵劇表演，建議康文署考慮舉辦更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

20. 康文署鍾女士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解釋「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的活動為全學年課程，學生需繳付指定費用（即 352 元）以參與該計劃。鍾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建議，會檢視文件中的用字，以清楚區分票價及課程費用；
- (2) 表示康文署其他地區或節目部會舉辦活動慶祝國慶。此外，元朗劇院將於本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5 時舉辦「25·35 演藝嘉年華」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

(3) 解釋一舖清唱《人聲放送》為康文署「十八有藝－元朗社區演藝計劃」的演藝活動之一。《人聲放送》為無伴奏音樂計劃，劇團舉辦不同類型的無伴奏藝術活動，讓元朗區區民於全年不同時段可以參與；及

(4) 表示雖然元朗劇院的場地伙伴為粵劇團體，但康文署亦歡迎其他演藝節目於劇院舉行。她舉例如本地劇團糊塗戲班亦將於本星期假元朗劇院演藝廳演出舞台劇。

21. 主席查詢元朗區團體在申請使用區內康文署轄下演藝文化活動場地時會否擁有優先使用權。

22. 康文署鍾女士回應，署方會以一致的公平及公開準則處理各藝術團體包括元朗區文化藝術團體的場地申請。另外，元朗區藝術團體可透過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計劃申請場地贊助。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留意到近日康文署在鄉郊地區種植地帶的護養工作未如理想，要求署方作出回應。

25. 有委員指出，八鄉南公路旁種植地帶的部分樹木伸出馬路，拍打路經車輛，此情況在雨天時尤其危險。他表示曾多次接獲康文署的外判園藝保養承辦商通知已完成修剪樹木工作，但認為效果仍未如理想。他請康文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出跟進，同時建議署方就外判園藝保養承辦商的表現訂立標準，以監管其服務質素。

26.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回應，署方自去年更換外判園藝保養承辦商一直密切監察其表現，並於本年 7 月曾就該外判承辦商未如理想的表現向其作出告誡。邱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即將再檢視相關的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未有改善，將會按既定的監管機制處罰該外判承辦商。

27.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綠化及護養工作。
28.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0 月